



## 寶來石礦及合盛原石礦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中字第〇〇一〇九六一號

主旨：公告「寶來石礦及合盛原石礦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寶來石礦及合盛原石礦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計畫之開發應以階段開採及豎井運輸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水土保持工作，應確實執行，以維安全。
- 三、採掘面之裸露面積應維持於十公頃以下。
- 四、植生綠化復育工作，應確實執行。
- 五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八、採掘後殘壁階段之高度及寬度應各為五公尺。